

中共寿宁县竹管垅乡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2年5月30日至7月11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竹管垅乡进行了巡察，并于10月20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总体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竹管垅乡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在召开反馈会后，第一时间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县委第三巡察组在巡察反馈会上讲话精神。2022年11月15日乡党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措施及目标任务，引导全体班子成员站在讲政治、讲纪律、讲大局的高度，不回避、不推脱、不遮掩，主动认领、真查真改、立改立行。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乡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为成员，召开19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统筹推进整改落实期间各项工作任务。制定《竹管垅乡党委关于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竹管垅乡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将整改内容

逐条分解，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整改期限，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责任领导分工负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具体负责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

（三）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巡察整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乡党委坚持分层分类施策，以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成效。坚持将抓好具体问题整改和加强建章立制相结合，针对巡察发现的一些制度体系不健全、制度执行不规范的共性问题，积极查找根源，共新建完善各类规章制度 18 项，从根源防治问题滋生，推动形成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关于“学习不够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注重提升学习时效性。认真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 2023 年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年度学习目标任务。2023 年 1 月 10 日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 年 3 月 21 日组织学习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及时跟进学习党的最新理论知识，截至目前共完成 10 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二是提醒督促班子成员按时完成“福建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平台有关培训课程，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县管干部 11 人全部按时完成 2022 年度学习任务。三是针对学习不够及时的问题，2023 年 2 月 16 日对未按照要求完成学习的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2. 关于“学用结合不紧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3 年以来，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市县各级工作会议精神 15 次，并提出我乡贯彻意见。二是着眼全局推动工作，2023 年 2 月 28 日组织召开 2023 年度全乡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市县各类工作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确保上级有关精神在我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3. 关于“理论学习积极性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积极营造理论学习浓厚氛围，持续掀起“学习强国”学习热潮，推动全乡干部及时跟进学习党的理论知识。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巡察反馈以来，宣传办开展检查 3 次，并对 2022 年第四季度、2023 年第一、二季度未完成学习任务的 9 名同志予以通报。三是针对理论学习积极性不够的问题，2023 年 3 月 27 日对“学习强国”未及时学习的当事

人予以通报批评。

4. 关于“乡村旅游品牌创建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打响旅游品牌。按照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要求，以创建“金牌旅游村”为契机，分期分批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先后完成 3A 级旅游公厕建设、厦航农庄茶文化旅游康养中心民宿升级，推动“茶文化”产学研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2023 年 3 月 10 日将金牌旅游村项目设计方案及时上报寿宁县金牌旅游村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促进文旅融合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完成竹管垅村人居环境污水管网、蓄水塔彩绘、太阳能路灯等项目建设。二是深入挖掘优质生态旅游资源，2022 年 12 月竹管垅乡成功入选福建省第二批“气候康养福地”；2022 年 12 月 18 日成功举办寿宁高山茶（林长杯）茶道山径赛暨茶山音乐节，进一步提升知名度，以茶产业助推乡村振兴。

5. 关于“项目推进偏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认真梳理 2023 年乡重点项目，确定项目负责人，定期听取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严格落实项目进度管理。2023 年以来，在半月例会上听取重点项目工作汇报 14 次，扎实推进农村公路三年行动江岔村、芹菜洋村农村公路单改双项目、茶叶“产学研”基地、茶产业三产联动等项目实施，确

保项目建设进展有序。

6. 关于“乡村文化广播‘村村响’不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积极开展“村村响”整改工作，推进民生设施建设，联系县广电网络公司对全乡广播“村村响”设备进行检修，除16支高音喇叭外，其他设备均已损坏。二是经联系县电信公司，该“村村响”设备生产厂家已停产，无法进行设备维护。三是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宁德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21〕98号）要求，计划建设全乡应急广播点，对接县文旅局、广电网络公司等单位，积极推进应急广播建设任务。四是充分发挥厦航农庄文化广场、村级文化宣传栏、农民书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公共宣传文化阵地作用，宣传好“福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风文明等内容，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3次。巡察反馈以来，各文化阵地接待游客1500人次，进一步促进城乡品质提升。

7. 关于“规上茶企少，规范化程度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指导茶企进行规范化建设，以福建白芽银仓茶业有限公司获得宁德市产业扶贫龙头组织荣誉为契机，积极实施乡贤人才回引工程，引入竹管垅村党员叶德茂从北京返乡建厂，截至目前全乡共有茶叶加工厂13家，其中

规上茶企 1 家、龙头茶企 1 家。二是加大规上茶企培育力度，重点指导福建德茂农业有限公司生产发展、申报清洁化厂房、SC 认证等，邀请科技特派员 3 次到茶叶基地、厂房指导生产、加工，打造做好茶叶品牌建设，促进茶企规范化建设和茶农增收。

8. 关于“茶品种单一、附加值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力开展茶园改造，2022 年全乡共改植福鼎大毫、金牡丹等 900 余亩。2023 年计划进一步推进优良品种茶叶改植，预计改植优良茶叶品种 780 亩，今年春季已改植新品种茶叶约 260 亩。二是邀请县茶产业发展中心专家到乡开展培训和现场指导茶叶栽培管理技术，提升茶农综合素质。2022 年 8 月 3 日邀请县茶产业发展中心高级农艺师在白茶银仓举办一期白茶加工培训班，发放《高产优质茶园管理技术手册》，2023 年 5 月 19 日邀请县专家到傍洋村茶园实地指导茶叶病虫害防治技术。2023 年 6 月 21 日邀请县科技特派员为我乡党校第二期培训班学员授课，解读“三茶”理论及茶叶管理相关知识。

9. 关于“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后劲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推进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李家洋村优秀青年温进华从温州返乡创办畲之韵家庭农场，流转土

地 55 亩种植线椒等，年产值约 46 万元，有力带动村民增收。

二是按照县农业农村局相关申报县级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文件要求，目前全乡已培育 12 家合作社、3 家家庭农场，正在培育 1-2 家县级合作社、家庭农场。

10. 关于“村级集体经济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做好项目投资推动村财增收。通过投资白茶银仓、县农村信用社、斜滩八斗洋猕猴桃基地、凤阳镇冷链运输等多种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二是大力开展“我在宁德有亩田”活动，通过广大党员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参与认领，进一步盘活农村撂荒地资源，增加村财收入。2023 年市、县有关挂钩联系单位、乡直机关等共认领农田 104 亩，不断增加村财收入。

11. 关于“环境问题整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坚决开展环境整治。2022 年 7 月 1 日组织人员对芹菜洋村牛蛙违法养殖场剩余围网进行拆除并恢复原貌。2022 年 7 月 3 日组织人员对刘坪村冥纸作坊进行整治，对超标的污水进行清理。2022 年 11 月关停刘坪村 1 户违法养猪场，该户生猪已全部清除，2023 年 4 月复查已无污水外排情况。二是成立人居环境巡逻工作小组，建立工作专班微信群，实地走访督查 9 次，发现环境卫生问题 6 个，第一时间在

群内通报，各村村主干、网格员根据通报问题及时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持续开展茶叶清洁化生产宣传引导，通知燃煤茶厂进行改造升级，改烧环保颗粒剂，进一步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对淘汰的锅炉进行拆除，煤炭废渣及时清理干净，禁止随意堆放造成环境污染。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2月16日对时任刘坪村包村领导、刘坪村党支部书记、村民主任予以批评教育，2023年2月27日对时任刘坪村党支部书记王德富予以诫勉。

12. 关于“环保监管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环保工作力量。2022年8月调整充实环保网格员队伍，重新选聘傍洋村、竹管垅村、后洋村、江岔村等4个村环保网格员。二是加大业务培训和宣传力度，2022年下半年开展环境保护网格员业务培训2次。加大政策宣传，2022年下半年以来，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活动2次，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分发宣传单等方式增强全民环保意识。三是强化督查问效，要求网格员定期开展巡查和事件上报，2022年10月以来村级环保网格员共开展网格巡查648人次，上报环保网格监管系统存在问题216件并全部办结。乡环保办每月对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村和相关人员予以通报，2023年以来9个村每月均能按时完成任务。四是针对环保监管有待加强的问

题，2023年3月1日、3月6日分别对竹管垅村、芹菜洋村环保网格员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2月28日对时任后洋村环保网格员予以批评教育，2023年3月27日对时任坑底林村环保网格员予以通报批评。

13. 关于“‘两乱’问题整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及时整改，针对“三沿六区”9座坟墓修建翻新、巡察发现7座坟墓裸露的问题，采取遮盖、恢复植被等方式，已将问题整改到位。二是配齐配强“两乱”整治工作队。以乡自然资源所、林业站、民政办、综合执法大队为主体，各村党支部书记为日常巡查责任人，联同村网格员，共同开展日常巡查。三是完善“两乱”整治工作机制，定期对“三沿六区”公路沿线路段开展巡查。巡察反馈以来，共发现裸露旧坟2穴、新建坟墓行为4起，通过现场制止、即查即拆等方式，及时取缔“两乱”行为。增加工作经费，2022年全年投入坟墓整治经费2.55万元，全力保障“两乱”整治取得成效。四是加大对“思亲楼”骨灰楼的宣介，制作倡议书10张并粘贴至各村宣传栏等醒目位置。乡民政办利用宣传车进村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每季度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殡葬工作。发动村干部、网格员每月一次入户宣传，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五是针对“两乱”

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2023年3月6日对时任李家洋村村民主任予以批评教育；2023年3月27日对时任江岔村村民主任、后洋村村民主任予以通报批评。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2月28日对时任后洋村村民主任张高全予以诫勉，2023年3月2日对时任横山村村民主任予以批评教育，2023年3月27日对时任江岔村村民主任、时任后洋村党支部书记、村民主任予以通报批评，2023年2月16日、2月17日分别对2名时任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14. 关于“河湖长制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023年4月10日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乡河湖长制工作，提出河道清理四乱和巡河率必须达100%工作要求，听取河湖长制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撰写2022年《竹管垅乡河湖长制年度述职报告》，杜绝雷同情况再次发生。二是配齐配强河湖长制工作量，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业务工作，确保上级要求有效落实。三是开展履职培训，2022年8月1日和8月12日分别组织开展乡村两级河湖长、河道管理网格员业务培训，集中学习水利部《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等，不断提高河湖长履职能力。四是加强河湖长制工作宣传活动，2023年共开展河湖

长制工作进校园宣传 1 次，进企业 1 次，2022 年 10 月以来共撰写 20 篇有关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新闻报道，在寿宁县河长办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15. 关于“乡级河长办标准化建设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稳步推进乡级河长办标准化建设。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补助，按照统一部署，逐步推进河道监控网络项目平台建设。二是对涉及 7 个村的河道进行现场勘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标注，为下一步设置河道监控点提供参考。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1 月 5 日对时任水利工作站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16. 关于“河道专管员履职作用未充分发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不断强化履职能力建设。每年乡财政安排预算 1 万元，用于河湖长制进企业、进学校等的宣传工作。乡河长办牵头督促各村河道网格员每日开展辖区内的河段巡查并上传巡河记录，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四乱”问题及时处理上报。2022 年 10 月 13 日接傍洋村河道网格员报告，及时制止后洋村坑兜河道 1 起采砂问题；2023 年以来共清理塑料垃圾 36.3 千克，不断提升河道治理成效。二是清理河道垃圾，美化生态环境。刘坪村、傍洋村河道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刘坪村溪周边养鸡、养鸭等行为已全部禁止。加大整治力度，持

续加强小溪周边养殖行为的日常巡查，2023年以来未发现有人在河道周边养鸡、养鸭等行为。三是针对河道专管员履职作用未充分发挥的问题，2023年2月27日对时任刘坪村河道专管员予以批评教育，2023年3月1日对时任傍洋村河道专管员予以批评教育。

17. 关于“网格工作有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面提升“两违”综合治理工作网格化执行能力。2023年2月28日在乡村两级干部会议上对“两违”综合治理工作再强调、再部署。安排专人负责“两违”整治工作，建立“两违”日常巡查工作微信群，每日各村在群内报送日巡查工作情况，并填报日巡查工作报表。认真落实节假日值班工作制度，填写巡查工作日志，确保节假日期间“两违”巡查、值班等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定期开展巡查督查。乡“两违办”每周对各村上报巡查报表情况开展督查，截至目前均按时报送。2022年10月以来督查发现3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三是针对网格工作有待提升的问题，2023年3月6日对芹菜洋村党支部书记予以谈话提醒；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3月27日对时任芹菜洋村党支部书记予以通报批评，2023年2月20日对“两违办”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18. 关于“所站工作合力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强化所站协调联动。推动乡“两违办”与自然资源所、林业站形成工作合力，通过网格巡查、乡级监督、全民教育的方式，及时发现并整治违法占用耕地、林地行为，乡“两违办”定期将报表抄送乡纪委备案。2022年10月至今发现并整治到位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1起、侵占道路建设行为1起、未按审批建房行为1件，乡“两违办”抄送乡纪委备案表3份。

19. 关于“‘两违’巡查管控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扎实推进“两违”巡查管控。督促各村落实好“两违”日常巡查管控零报告制度，每日在“两违”巡查微信工作群报送当日巡查情况，乡“两违”巡查工作组每周对各村日常巡查和宣传工作进行实地督察。乡“两违办”每月对竹管垅村开展无人机飞巡4次、其他行政村1次，按时将无人机飞巡的底图数据上报县“两违办”核实。2022年10月以来督查共发现3个问题，其中2022年12月26日督查中发现刘坪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目前已拆除完毕；2023年4月24日发现坑底林村占用道路违建，目前已拆除完毕；2023年5月17日，发现竹管垅村存在未按审批建房行为，目前已整改完成。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3月27日对时任李家洋村党支部书记予以通报批评。

20. 关于“卫片图斑处置不够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及时处置卫片图斑。对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按照“一斑一策”，有序推进卫片图斑处置销号。2021年下发的9个图斑已处置到位8宗（销号8宗），剩余1宗正在整治。后洋村1农户占用林地、耕地3000平方米建房，其中耕地1330平方米已于2021年底复耕，1670平方米林地已上报县林业局执法大队进行依法处理。二是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推动宅基地“农转用”报批，从源头遏制“两违”行为。2023年1月4日联合县直有关部门对刘坪村一处占用耕地的违建开展强制拆除，有效遏制“两违”行为发生。

21. 关于“落实制度方案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分析通报制度。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暨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具体部署。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暨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全市、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暨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精神，部署我乡安全生产工作。按照《竹管垅乡发生民房火灾事故重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对十类重点场所、九类突出问题开展排

查工作。2022年-2023年9月，乡安办共排查燃气站、卫生院、加油站、快递点等十类重点场所累计32次，发现问题21个，整改完成21个。二是针对落实制度方案不到位的问题，2022年12月14日责令相关分管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出对照检查。

22. 关于“安全‘防护墙’筑得不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安全生产培训。2022年下半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培训4次，2023年上半年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培训会2次，增强安全生产意识，紧绷安全生产之弦。二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2023年上半年开展安全生产宣传5次，结合开学季进校宣传安全相关知识，下村入户分发安全宣传手册，各村、加油站均已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横幅。乡安办联合派出所、自然资源所等部门，深入各村、茶企、中小学等重点场所，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积极向群众宣传安全用火、用气、用电等消防知识，做到隐患早发现、早整治、早消除。三是加强安全生产检查。2023年上半年开展安全检查4次，对辖区加油站、学校、人员密集场所、在建工程、茶企生产车间、仓库等地，详细检查企业的生产运营、设备维护等情况，发现问题12个，并督促整改到位。四是2019年芹菜洋村火灾涉及4座民房烧毁，目前已重建，完成整改销号。五是针对安全“防

护墙”筑得不牢的问题，2022年12月14日责令相关分管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出对照检查。

23. 关于“地质灾害隐患未得到有效治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开展地灾点整治销号工作。按照《寿宁县竹管垅乡、犀溪镇、清源镇排危除险工程包》文件精神，已将涉及竹管垅村、李家洋村、傍洋村、坑底林等4个村的10个地灾点整治工作纳入工程包，目前除险工程正有序推进。二是全面强化地质灾害点管理。2023年4月印发《竹管垅乡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竹管垅乡2023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调整充实乡地质灾害防灾工作领导小组，对地质灾害点附近92名转移对象建档立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三是针对地质灾害隐患未得到有效治理的问题，2022年12月14日责令相关分管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出对照检查。

24. 关于“安全生产监管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已更换乡政府一楼的2瓶过期灭火器；坑底林村叶氏宗祠和食堂重新配备灭火器，食堂内柴火摆放整齐；茗瑞茶业公司茶厂重新配备崭新灭火器8瓶，万里香茶厂增添灭火器2瓶。竹管垅村街道93号民房7罐燃气液化气罐已搬离，全乡未发现违规存放液化

气罐的情况，竹管垅乡燃气供应站现已撤点。二是对全乡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2023年上半年开展4次，发现问题12个，要求企业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整改，现已整改到位。三是针对安全生产监管不够有力的问题，2022年12月14日责令相关分管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出对照检查。

25. 关于“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扎实开展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2023年3月对全乡53栋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挂牌巡检工作，2023年4月对全乡1469栋自建房开展全覆盖排查并全部录入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二是坑底林村王家洋11号危房已于2022年7月拆除；后洋村山后2号、7号已列入旧村复垦项目；对傍洋村37号、傍洋村59号、刘坪村8号已采取封控、隔离措施。持续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回头看，全乡已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排查，未发现已封房的房屋存在人员活动情况。2023年以来召开会议部署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2次，要求各村网格员加强入户宣传，增强群众住房安全意识。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3月27日对坑底林村党支部书记、村民主任予以通报批评。

26. 关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结

合岗位职责，采取个人分类梳理、各办公室交叉检查等方式对廉政风险点进行全面摸排，从领导干部风险点、内设机构风险点、个人岗位风险点着手，引导党员干部明确岗位职责，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共摸排岗位廉政风险点 47 个。二是细化防控措施，根据排查出的问题症结和廉政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 25 条，让廉政风险防范意识贯穿于各岗位权力运行的各环节。

27. 关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重新修订《竹管垅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对不符实际的表述进行修改，加强预案的可操作性，提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巡察反馈以来，乡食安办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斜滩所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6 次，不断提高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晓率及参与率。

28. 关于“落实村级防汛应急值班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落实网格员值班值守制度。各村按时上报本村网格员值班值守情况，乡效能办结合防汛防台工作开展督查，2023 年 7 月 28 日到各村督查值班情况，未发现值班人员存在脱岗情况。二是针对落实村级防汛应急值班不到位的问题，2023 年 3 月 6 日对李家洋村当日值班人员予以批评

教育。

29. 关于“意识形态组织领导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2022年11月15日召开全乡会议分析通报我乡意识形态工作，2022年8月30日召开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意识形态有关工作，2022年共上报意识形态工作报告2篇。2023年6月13日，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研究2023年意识形态工作完成情况，指出3个存在问题，提出3条整改措施。

30. 关于“中心组学习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规范中心组学习制度。结合我乡实际，详细制定2023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按照每个专题开展研讨，交流发言人数至少2人，确保中心组学习有效开展。2023年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一号文件、省市县“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动员部署会精神等热点内容，扎实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10次。

31. 关于“阵地管理有漏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微信公众号“垅上茶乡竹管垅”专人专管，落实网站的日常维护。二是成立微信公众号发布联审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信息发布“三

审三校”制度，并采用新媒体审核软件，2023年以来共完成信息发布审批181条，确保程序更加规范。

32.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乡党委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好，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2022年度党建述职评议报告、班子成员述责述廉报告、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等均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33. 关于“发文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公文办理制度。2023年3月健全完善《竹管垅乡公文办理制度》，规范收文办理程序，由党政办专人统一签收、初审，党政办负责人根据公文内容和工作提出拟办意见，按照主要领导的阅批意见，及时送交相关分管领导承办落实。二是规范发文办理流程，经办人员拟定初稿，党政办审核内容修改文字、格式，经分管领导初审后，由主要领导签发，2023年以来未发现违规发文的情况。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2月20日对2名时任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34. 关于“存在预留文号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善发文台账。按时间顺序排列，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发文制度。二是由专人负责文件的签发，杜绝预留文号的情况发生，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截至2023年7月，未发现预留文号的现象。

35. 关于“党政行文不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公文办理业务培训。2023年2月27日组织党政办干部认真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提升干部公文办理水平。二是严格把关审核发文内容，认真做好文件初稿文字修改和格式调整，确保公文处理规范有序，同时每季度开展自查工作，2023年以来未发现存在“党政行文不分”等问题。

36. 关于“年度考核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年度考核工作。2023年2月28日在全乡干部大会上对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撰写相关要求进行了专题部署，并组织全乡干部认真学习《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寿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奖励工作的通知》。二是乡党建办对2022年度干部考核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未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和雷同情况。三是针对年度考核流于形式的问题，2023年2月21日对3名相关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37. 关于“制度不切实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修订完善制度。对巡察反馈提出存在不当表述的3份文件进行修改，更正相关表述。举一反三梳理现有制度文件，结合我乡实际取消存在问题的制度文件，多方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制度汇编，共修订完善制度文件9篇。二是2023年3月24日组织党政办、党建办等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制度汇编，领会实质，把握要点。三是针对制度不切实际的问题，2023年2月17日对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38. 关于“工会长期未换届”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4月启动工会换届选举工作，2023年5月17日召开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委员会。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2月22日对时任工会主席雷荣金予以诫勉。

39. 关于“工会作用未发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工会经费管理。2023年2月16日组织学习《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工会委员会研究工会福利发放等重要事项。二是加强工会预算管理，每年制定年度工会经费预算，提交乡党委会研究议定，确保工会运转规范有序。2023年工会预算报告已经乡党委会研究通过，并发放2次工会会员节日福利。

40. 关于“违规现金慰问退休人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违规发放工会会员福利情况，已将 1000 元现金慰问款退回至乡工会账户。二是按照文件规定完成工会会员福利的发放工作，坚决杜绝违规发放福利的情况发生。2023 年以来，未再出现违规发放福利情况。

41. 关于“无公函接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无公函接待问题，2022 年 6 月 24 日退回两笔无公函接待费用共计 782 元。二是加强公务接待业务学习。2023 年 2 月 27 日组织集中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文件。三是常态化坚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提前对接安排，确保公务接待规范。

42. 关于“租车未签订协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健全完善公车管理制度。规定公务车辆由乡党政办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使用，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社会车辆租赁手续。2023 年以来，严格按照规定与租车公司签订包车协议、合同。

43. 关于“已报废公车仍产生费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对照问题立行立改。不断规范公车维修、保养等审批程序。针对政府公务用车报废后仍有维修记录问题，2022 年 6 月 6 日收回报废公车维修费用 360 元。二是组织学习培训。2023 年 1 月 31 日组织公车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驾驶员等集中学习《寿宁县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文件，进一步提升工作业务水平。

44. 关于“库存现金常年处于高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严格规范库存现金管理，对库存现金开展自查，限制现金支出范围，做到“日清月结”，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2023年1-9月库存现金均为0元。

45. 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强化财经业务培训。2023年1月6日组织会计、出纳等财务人员集中学习《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规章制度，杜绝大额现金支付行为，做好报销事由及票据、附件等材料核对工作，巡察以来未再发生大额现金支付情况。

46. 关于“白条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禁白条入账情况，要求现任会计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规定，坚决防止白条入账现象产生，截至目前未发现存在白条入账的情况。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2月22日对乡政府驾驶员彭跃辉予以诫勉。

47. 关于“未严格执行出差审批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严格规范出差审批。2023年3月建立《竹管垅乡干部职工考勤制度》《竹管垅乡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公务出差审批，工作人员因公外出需提前填写出差审批单，经批准后方可外出。通过自查自纠，2023

年乡工作人员不存在未经审批出差的情况。

48. 关于“多报销差旅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月组织全乡干部学习《寿宁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文件，严格按照先审批后报销的程序进行公务出差差旅费报销，二是2名相关人员分别退回多报销差旅费930元、1710元。三是针对多报销差旅费的问题，2023年3月27日对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

49. 关于“固定资产未及时登记”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扎实开展整改，巡察反馈未登记的6台扫码测温仪现已纳入政府固定资产登记。二是开展业务培训，2022年8月12日组织全乡村主干、网格员、会代中心干部集中学习《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2023年1月6日开展财务人员固定资产登记和管理业务培训。经过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强化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三是举一反三，及时登记新购置资产。2023年乡政府采购笔记本电脑一台，已纳入固定资产登记管理。

50. 关于“村集体资产管理不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规范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开展固定资产全面摸排，实行分类整理、规范登记，确保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目前已收回应收款8万元，剩余款项正在催收中。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51. 关于“组织生活会不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开好组织生活会。制定《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工作方案》，乡党建办对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支委班子对照检查材料认真审核，确保不再出现抄袭现象，乡党政班子成员均全程参加挂钩村2022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作点评，坚持问题导向，让批评和自我批评有“辣味”，真正做到红脸出汗、触及痛处，全乡组织生活会质量有所提高。二是2019年乡直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未上交整改措施表19人、未上交个人发言材料13人，2021年乡直机关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未撰写个人发言材料18人、未填写整改措施表的25人均已补齐材料。

52. 关于“民主生活会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认真制定《竹管垅乡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和《竹管垅乡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民主生活会各环节规定动作。二是个人发言材料过于简单的1名班子成员重新撰写2018年、2021年民主生活会个人发言材料，2018年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情况报告中错误表述已完成修改。

53. 关于“民主评议不客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对拟评定为优秀等次人员开展联审。

针对村主干、网格员述职评议等拟评定优秀等次人员，由乡党建办牵头相关部门进行联审，对相关程序和人选严格把关，2022年度拟评定为优秀等次的10名网格员经过乡纪委、派出所、综治办等部门联审未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度评优情况。2022年度乡直机关党员民主评议拟评定为优秀等次党员11人，经联审、支委会议研究，均符合要求。

54. 关于“对照检查材料撰写不认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雷同的2人已重新撰写2019年度组织生活会材料。二是加强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学习。2023年2月13日在乡半月例会上组织乡直机关党员学习《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关于召开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寿委组通〔2023〕3号），同时结合全乡干部大会、到村调研时机，多次强调党内政治生活有关要求。2021年度乡直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问题清单涉及4个方面12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个人材料未发现存在抄袭现象。

55. 关于“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销号工作。结合村级组织换届，2021年11月完成刘坪村“两委”换届，选优配强村干部队伍，新一届村“两委”成员对比上一届平均年龄更低，文化程度更高，带领村民致富能力更强，2021

年 12 月完成软弱涣散村整改销号。二是针对 2022 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横山村，乡党委坚持落实“五个一”挂钩帮扶机制，2022 年 7 月选派政府副乡长、驻村第一书记、优秀年轻干部到横山村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集中整顿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推进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

56. 关于“乡直党支部班子长期借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竹管垅乡直机关党支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开展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乡直党支部班子，支部工作力量得到充实。二是 2023 年以来乡直机关党支部召开支委会议 6 次，党员大会 2 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支部班子作用有效发挥。2023 年 3 月 30 日、6 月 21 日乡党委党校开办两期培训班，轮训党员 97 人次，进一步坚定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激励党员以饱满的精神面貌投入工作。

57. 关于“入党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2022 年 12 月组织开展发展党员业务培训，重点针对发展时间节点、参会人数、政审要求等进行培训。二是推行“入党先进格”工作机制，严格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针对巡察反馈后洋等 4 个村入党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后洋村、傍洋村已按照程序重新进行党员培养教育发展工作，坑底林村、刘坪村发展党员入党材料已整改到位。2023 年竹管垅村

已吸收 1 名中共预备党员，其入党手续规范，入党材料已经县委组织部预审。三是综合入党程序不规范等问题，2023 年 3 月 1 日对傍洋村党支部书记许仕康予以诫勉。

58. 关于“长期未发展党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指导横山村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将横山村列入 2022 年软弱涣散党组织，由包村领导、乡党建办指导做好发展党员工作。2022 年 12 月 13 日横山村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接收 1 名大学学历、28 周岁的预备党员，完成四年未发展党员村整改销号。二是严格落实两年未发展党员村预警机制，对竹管垅村两年未发展党员情况提前介入，2023 年 8 月 10 日指导竹管垅村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接收 1 名预备党员。三是针对长期未发展党员的问题，2023 年 3 月 2 日对横山村党支部书记沈廷财予以诫勉。

59. 关于“廉政谈话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落实谈心谈话制度。2023 年 3 月完善《竹管垅乡廉政谈心谈话制度》，巡察反馈以来，党政领导班子定期、不定期地与乡村两级干部开展谈心谈话 83 人次，听取干部意见建议，指出理论学习、干部考勤、工作效率等方面存在问题 61 个，均已督促及时改正，并按规范、按要求做好谈话记录。

60. 关于“实施方案抄袭网络”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党政办加强对各部门文件制定的审核把关，对存在网络抄袭、政治术语表述错误等情况进行认真审阅修改。二是结合本乡实际，2022年12月1日重新制定《竹管垅乡常态化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工作方案》等2份文件。

61. 关于“警示教育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开展节前廉政提醒，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13日、4月26日，在元旦、春节、五一等节假日前通报关于“四风”问题典型案例，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二是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乡党政领导班子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3月29日参加受处分党员所在的刘坪村、后洋村2022年度支部组织生活会，指导开展违纪问题剖析。通过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全体党员汲取教训，筑牢思想防线，检视自己的思想言行，做到遵守法律法规，严于律己。三是2023年6月13日召开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对竹管垅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分析，开展党性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廉洁履职。

62. 关于“政治生态分析会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履行党委主体责任。2023年1月召开2022年度政治生态分析会，准确把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方式方法，研判重点、查找不足、分析原因，将作风建设与业务建设同推动、同落实。

63. 关于“乡纪委履职能力有待提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深化学习教育。乡纪委于2022年12月15日—16日、2023年4月25日—26日参加全县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班。2023年以来，共开展集体学习6次、全员测试5次，通过个人自学等方式学习先进典型，接受纪法教育、警示教育，不断提升廉洁自律意识，强化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二是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聚焦“六个方面”重点，深挖存在问题和不足，乡纪委监察组共查摆问题5个，建立5条整改措施，主动整改问题，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发展。三是推动监督下沉落地，认真落实乡镇纪委“1+N”机制，开展端午廉政教育1次，纪委书记上党课1次。紧盯“两违”“两乱”、防台防汛、人居环境整治、村集体“三资”管理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20余次，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四是乡纪委精准开展监督，严肃执纪问责，2023年已办结案件3件（自办件1件）。

64. 关于“部分村干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通过“两统一网”改革，重新选聘54名网格员负责村级事务，原有“走读式”、不在岗村两委自2022年8月起全部停止发放工资。二是按照《寿宁县村（社区）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利用“智理廊乡”APP平台，推动网格员履行“两违”清查、环保、河道管理、防台防汛、森林

防火、矛盾纠纷排查处理等 12 项管理任务，促进网格员更好履职。

65. 关于“部分村级报账员超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做好报账员年龄审核工作。以网格员改革为契机调整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刘坪村、李家洋村、江岔村、横山村报账员，选聘年龄小于 60 周岁人员担任各村报账员，同时定期对报账员年龄进行审核把关，目前无超龄人员。

66. 关于“表态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三重一大”相关制度学习。2023 年 2 月组织党政班子成员、相关科室人员认真学习“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二是对党政办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严格要求，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相关制度执行表态发言，坚决杜绝“无意见”“没意见”等表态发言现象再次发生。三是 2023 年以来研究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67. 关于“议事决策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议事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竹管垅乡“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制度开展议事决策等工作，严格规范项目建设、大额资金支出等重要事项议事决策程序。二是开展议事决策工作过程中充分体现议事决策酝酿、讨论等程序，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发言等要

求。三是 2023 年以来召开党政班子会议 15 次，均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要求召开会议。

68. 关于“档案保管不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注重档案管理。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等材料书写、登记、归档等工作，要求内容完整、附件齐全。二是认真做好档案整理和查阅登记工作，确保档案管理安全，2022 年以来档案材料 710 份已收集完成并归档。

69. 关于“未执行回避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落实回避制度。依法依规执行回避制度，举一反三，在干部选拔任用各项工作过程中避免此类情况发生。二是 2023 年以来开展人事研究等工作 4 次，相关人事任用严格按照回避制度进行回避。

70. 关于“个人决定重大事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违反议事规则、个人决定重大事项的刘坪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进行立案审查，2022 年 8 月 30 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二是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展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账员及乡经管、会代人员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业务培训，避免个人决定重大事项情况再次发生。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整改方面

71. 关于“巡察整改长效机制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建立巡察整改长效机制。进一步梳理制度缺陷，将整改措施制度化、长效化，建立规章制度18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实压紧，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二是针对巡察提出的“部分党支部未按期开展换届选举”“大额现金支出、财务报销附件不全”等问题，通过开展支部换届、财务人员财经知识培训、补齐相关附件材料等方式已整改到位。

72. 关于“巡察整改档案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做好巡察整改档案管理。认真梳理上一轮巡察发现问题以及整改情况，指定专人负责巡察整改档案归档整理，已完成上一轮巡察整改6册档案存档。

三、巡察反馈问题和移交线索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已对3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及其他人员3人，其中，党内警告处分2人，批评教育1人。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已对66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及科级干部7人、其他人员59人，其中，诫勉7人，通报批评13人，批评教育45人，谈话提醒1人。

1. 针对学习不够及时、工会管理不规范、对照检查材料撰写不认真等问题，2023年2月22日对雷荣金予以诫勉。

2. 针对财经制度执行不严格、白条入账等问题，2023年2月22日对彭跃辉予以诫勉。

3. 针对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落实河湖长制工作不到位、“三会一课”不规范等问题，2023年2月27日对王德富予以诫勉。

4. 针对“两乱”问题整改不到位、“两违”巡查管控不够扎实等问题，2023年2月28日对张高全予以诫勉。

5. 针对“两乱”问题整改不到位、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三会一课”不规范等问题，2023年3月1日对许仕康予以诫勉。

6. 针对长期未发展党员、“三会一课”不规范等问题，2023年3月2日对沈廷财予以诫勉。

7. 针对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村财支出把关不严的问题，2023年5月30日对叶清晖予以诫勉。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乡级河长办标准化建设不完善”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经咨询上级水利相关部门，乡镇启动河道监控网络平台建设上级部门将给予一定比例的项目资金补助，目前乡政府正在积极争取上级水利部门项目资金补助，按照统一部署，逐步推进河道监控网络平台建设。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对接县水利局，争取河道监控网络平台建设项目资金。二是对全乡河道重点区域进行勘查、标注，为下一步项目实施提供参考。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 关于“两违”综合治理工作有落差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关于2021年下发的9个图斑，已处置到位8宗（销号8宗），剩余1宗正在处置当中。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对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实，落实“一斑一策”，研究制定具体处理方案，推进整治。二是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从源头遏制“两违”行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 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扎实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我乡共10个地灾点涉及竹管垅、李家洋、傍洋、坑底林等4个村，已纳入《寿宁县竹管垅乡、犀溪镇、清源镇排危除险工程包》，目前除险工程正在有序开展中。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按照《寿宁县竹管垅乡、犀溪镇、清源镇排危除险工程包》做好前期工作。二是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发现地灾险情及时动员受威胁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做好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工作。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4. 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2023年6月1日已收回应收款8万元，其他应收款寿宁垅上茶香茶业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催收。

下一步整改措施：已外聘第三方会计对过往账目进行审核

清账，2023年6月1日收回应收款8万元，剩余账款正在进行催收。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五、下一步整改工作重点和措施

下一步，我乡将严格按照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和要求，着力在强化政治担当上下功夫、在加强党的建设上下功夫、在全面从严治党上下功夫，深化整改成效，巩固巡察成果。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巡察整改思想自觉。持续在乡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更加深刻理解和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抓好巡察整改有机结合起来，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按照省委、市委、县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要求，埋头苦干抓落实，促进各项中心工作有序推进。

（二）突出过程管控，进一步压紧巡察整改责任落实。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自觉将巡察整改纳入乡党委政府整体发展工作中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同考核。严格问题销号管理，确保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巩固一项。加强督导检查，健全整改台账，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纪检日常监督范围，作为年

度考核重要内容。

（三）聚焦常态长效，进一步提升巡察整改质量效果。注重常态长效抓整改，坚持把解决具体问题与解决共性问题、解决当下问题与解决长远问题紧密结合起来，结合我乡实际，继续出台和完善一批科学合理、务实管用的制度机制，推动解决问题和建章立制有机结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218451，通信地址：寿宁县竹管垅乡竹管垅村街道60号，电子邮箱：zglxdzb@163.com。

中共寿宁县竹管垅乡委员会

2023年10月18日